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TC2024190015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湘东区总医院人民医院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911号701、702、801、802、901、902房

被投诉人1：名称：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河洲村昌盛大道

被投诉人2：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老市政府3号楼3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4年8月15日对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委托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湘东区总医院人民医院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90015）进行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主要是投诉人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被评判废标，废标原因为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表中缺招标文件57页《2、其他服务考核标有评分标准》内容，经评委商议，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经查，评标报告书显示2024年8月13日评标委员会针对投诉人的投标文件出具了《无效文件通知书》，并向投诉人告知：“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因以下原因被无效文件：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表中缺招标文件57页《2、其他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内容，其投标文件被作无效处理。项目名称萍乡市湘东区总医院人民医院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2、他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属于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59页“注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及62页技术评审中的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需求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事实表明，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审委员会认定投诉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缺招标文件 57 页《2、其他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内容，其投标文件被作无效处理。投诉人在本项目中不属于合格供应商，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未实际参与本项目的评分和排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未损害投诉人的权益。投诉人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十一条规定的法定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上述事实依据有采购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